

## 信仰真道的表白：基督教信經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他們曾對你們說過，末世之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理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猶大書 17～21〕

『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書三 15〕

❖ 基督教三大信經：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拿修信經。

「信經」一詞源自拉丁文「我信」(credo)，《使徒信經》是基督徒的信仰告白，藉此宣稱承認相信最基本的聖經真理。

### A. 亞他拿修信經 (*The Athanasian Creed*) 早期基督教會基督徒的信仰表白

《亞他拿修信經》為基督教三大信經之一。此信經比另外兩大信經在教義的闡述上更加清晰、詳細及嚴謹，且直接引用許多聖經用語。據傳此信經由教父亞他拿修(Athanasius)所寫，因此為名。但確實作者已不可考。此信經推估應為第四、五世紀由拉丁文所寫作而成。其部分內容已流傳在第五世紀的高盧(Gaul)的拉丁教會。此信經對教會內部對於三位一體之獨一真神、基督的位格及神性、聖靈的地位等教義上的爭論貢獻極大。由於此信經與奧古斯丁的三位一體教義符應，又與西方大公教會信仰一致，因此基督教內部不論新、舊教的群體都接受此信經為主要信仰宣告內容之一。馬丁路德甚至視此信經為使徒之後最重要的基督教文獻。近代許多信條（例如：奧斯堡信條與比利時信條）皆直接

### 亞他拿修信經〔新譯中文版〕

01. 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最重要的是：必須要持守大公教會的信仰。
02. 人必需要篤信無疑的、完整的、純潔的持守此信仰。
03. 大公教會信仰即是：我們敬拜三位一體獨一神；這獨一神裡的三位乃是合而為一的。
04. 獨一神裡的三位彼此間不混亂，其本質也不分開。
05. 此三位乃是：聖父、聖子、聖靈。
06. 然而聖父、聖子、聖靈乃是在同一個神性本質 (divinitas) 內；祂們的榮耀及永恆中的威嚴也是相同的。
07. 聖父是怎樣的神，聖子也就是那樣的神，聖靈亦是那樣的神。
08. 聖父並非是受造的，聖子也是如此，聖靈亦是如此。

09. 聖父是無限的，聖子也是無限的，聖靈亦是無限的。
10. 聖父是永恆的，聖子也是永恆的，聖靈亦是永恆的。
11. 然而祂們並不是三位永恆的神，而是獨一的永恆神。
12. 也不是三位非受造的無限之神，而是獨一的非受造的無限之神
13. 相同的，聖父是全能的，聖子也是全能的，聖靈亦是全能的。
14. 然而祂們並不是三位全能的神，而是獨一的全能神。
15. 聖父是神，聖子也是神，聖靈亦是神。
16. 然而祂們並不是三位神，而是獨一的神。
17. 相同的，聖父是我們的主，聖子也是我們的主，聖靈亦是我們的主。
18. 然而，我們並非有三位主，而是只有獨一的主。
19. 因此，我們受到基督真理的催促而承認：聖父、聖子、聖靈每一位都是神、都是我們的主。
20. 大公基督教也禁止我們說：有三位神、或三位主。
21. 聖父並非是經由其他存在物而產生的 (factus)；並非是受造的，也非被生的。
22. 聖子是單單是經由聖父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聖父所造，而是經由聖父所生出 (genitus)。
23. 聖靈是經由聖父和聖子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造，也不是被生出，而是從聖父和聖子而發出 (procedens)。
24. 因此有一位聖父，而非三位聖父；有一位聖子，而非三位聖子；有一位聖靈，而非三位聖靈。
25. 在此三位一體獨一神中的三位之間，並無前後、尊卑、大小之分別。
26. 三位乃是共同的永恆及同等。
27. 因此，如前所述，這合一的三位一體神，或說是三位一體的合一神，當受我們敬拜。
28. 所以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必須要認識這位三位一體之神。
29. 此外，要得到上帝的救恩，也必須要篤信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incarnationem)。
30. 因為純正的信仰乃是我們宣告相信：上帝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
31. 祂是神，在諸世界存在之前被聖父生出，有著聖父的本質 (substantia)；祂也是人，(被童貞女瑪麗亞)生出在這個世界之中，有著祂母親的(人的)本質。
32. 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具有理性之靈魂及人類血肉實體之完全的人，

33. 就祂的神性而論，祂與聖父同等；就祂的人性而論，祂低於聖父。
34. 雖然祂同時是神、也是人，然而並非是兩位，而是一位基督。
35. 祂是將人性帶進 (assumptione) 神之中的那位，而不是將神性轉變為血肉之軀的那位。
36. 祂完全是一位，但並非藉著祂的神性和人性本質兩者間互相混合成為一，而是藉著位格的聯合為一。
37. 就如同祂的理性之靈魂和肉體之軀(兩者)聯合成為一位人；相同的，神和人也是聯合為一位基督。
38. 祂為了拯救我們而受難，並下到陰間 (inferos)，但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39. 祂升到天上，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
40. 將來要從那裡降臨，來審判活人和死人。
41. 當祂降臨時，所有的人必然會從肉身中復活。
42. 所有的人必要供認他們自己所做過的事。
43. 那些行善的人必要進入永生，為惡的人必要進入永火中。
44. 以上乃是大公教會的信仰，除非人虔誠篤信，否則便無法得到拯救。阿門。

#### B. **尼西亞信經** (*The Nicaea Creed*) 早期基督教會基督徒的信仰告白

《尼西亞信經》為基督教三大信經之一。西元 325 年，康士坦丁大帝為解決亞流派所引發東西方教會嚴重的教義分歧與爭議，於是召集各地主教，召開了基督教歷史上第一次全國性的大公會(First Ecumenical Council)，也就是著名的「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aea)。亞流 (Arius) 是保加里 (Baucalis) 長老，學富才多，生活虔敬，乃一代知名的宣道者。在亞流看來，基督誠然是上帝，但祂是次一等的上帝，並不是永遠常在的。他主張只有聖父是真神；聖子在本質上與上帝不同。無論從本性或權利方面看，他都不具有諸如不朽、至高權威、完全智慧、良善與純潔等神性。他在聖父生他以前並不存在。而亞流的神學主張，教會召開會議制定「尼西亞信經」，並且要求各地教會群體必須以此信經內容作為信仰的表白與認信宣告。到了 381 年，迪奧多西皇帝在君士坦丁堡召集另一次的大公會(又稱「第二次大公會」)，將原本的尼西亞信經再加以修訂，成為更被東西方教會所共同認信的內容，此修訂版的信經稱為「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Niceneo-Constantinopolitan Creed)。一般教會中所使用(以及所稱呼)的「尼西亞信經」其實是這個 381 年所頒訂的「修訂版尼西亞信經」。此信經是基督教正統信仰對抗亞流主義(Arianism)所做的努力，也是東西方教會集體的共識，具有大公性及普遍性，日後也成為教會在基督論教義上的典範。

### **尼西亞信經** (*The Nicene Creed*)

我們信獨一的神，全能的聖父，創造天地和一切有形無形萬物的主。

我們信獨一的主，耶穌基督，聖父的獨生子，在永世之前為聖父所生；

是從神所出的神，從光所出的光，從真神所出的真神；

是受生而非被造，與聖父同一本質；萬物都是藉著祂受造。

祂為了我們世人及為了拯救我們，從天降臨；

透過聖靈，從童貞女馬利亞成為肉身，成為人。

祂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埋葬；

正如聖經所說，祂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聖父的右邊；

將來必再榮耀的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將直到永永遠遠。

我們相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聖父而出，與聖父及聖子同受敬拜及尊崇；

祂也曾透過眾先知來說話。

我們信獨一的聖大公及使徒教會；

我們承認能使罪得赦免的獨一洗禮；

我們盼望死人復活，以及來世的生命。

阿門。

### C. 使徒信經 (*The Apostles Creed*)

《使徒信經》最簡短且在今日教會中使用最為普遍的一篇，全篇共十二條。據說在五旬節后，十二使徒分散往各地傳道，為確保真理的合一，臨行前制定了此信經，由各使徒每人提供一句，所以共有十二句。此說已不可考，但大部分人認為是後人根據使徒所傳之道而寫成的，故稱《使徒信經》。最早曾在愛任紐（Irenaeus, ca .130-c .200）二世紀的著作中發現，但今日所呈現之形式是大約于七世紀間形成的。此信經乃是根據教會的需要而制定的。在早期教會中，信徒受洗加入教會之前所需要的基本真理教導，即以此信經為準則。一般教會的教導也以此為根基，而教會信仰之純正與否也以是否符合信經的教導為考核。在早期教會受逼迫時，信徒皆秘密地信守此信經，直至逼迫結束，後來成為公共崇拜的一部分。信經並具有辯証性質：撒伯流派（Sabellianism）宣稱聖父、聖子、聖靈是獨一神之三種顯示；馬吉安（Marcion ,100-165）否定基督道成肉身及復活；諾斯底派（Gnosticism）不承認基督有身體；多納徒派（Donatism）不接納大公教會；《使徒信經》清楚指出以上各派之錯誤。此信經可分為三段：第一段宣認父神

為創造之主；第二段宣認基督為神也為人，並承認其救贖之工；第三段宣認聖靈、大公教會及信徒成聖之生活。《使徒信經》不是抽象偏重邏輯的陳述，而是真實的信仰告白，歷代教父皆尊崇此經，且至今仍為各宗派所接納，成為眾教會彼此相通的基礎。

## 使徒信經 The Apostles' Creed

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神獨生的子；  
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  
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我信聖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體復活；  
我信永生。  
阿們。

## 【使徒信經】的再思

1. 有關對上帝的信仰：【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 ● 我信神

聖經的作者覺得沒有證明上帝存在的必要，他們經驗到上帝的存在，正如兒女對他們的父母實存那樣自然，羅馬書一 19～20，『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看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參詩篇第十九篇〕

## ● 全能的父

神最首先要屬祂的人明白並謹記的，就是神與他們的關係。出埃及記，十誡的第一誡就是，『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二十 2〕耶和華神要以祂全能的膀臂保守看顧祂的兒女，『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雅各被擄去的帳棚歸回，也必顧惜他的住處。城必建造在原舊的山崗，宮殿也照舊有人居住。必有感謝和歡樂的聲音，從其中發出。我要使他們增多，不致減少。使他們尊榮，不致卑微…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耶利米書三十 18～22〕

以色列人稱神是他們的天父，因為祂是生命的源頭和目標，生命來自祂，也歸於祂。神是兒女在天上的父親，基督徒相信神像父親般憐愛屬祂的人。基督徒的上帝不是遙不可及的，而是像父親般，祂的眼目看顧祂的兒女。並且，基督徒的天父是全能的神。這對於我們今日有甚麼保障安慰？『雅各阿，創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阿，造成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你從水中過，我必與你同在。你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燄也不著在你身上。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以賽亞書四十三 1～3〕

## ● 創造天地的主

聖經開宗明義說：「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一 1），世界及其上的一切，都是神從無有（nothing）創造出來的，是藉祂的言語所造，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 3）；祂說地要有青草，水中有生物，空中有飛鳥，地上有走獸，事也就如此成了，最後神用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先知以賽亞描述上帝是這樣的一位創造者：「我造地，我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賽四十五 12）

討論問題：使徒信經第一句話，「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對我們的信仰有甚麼特別意義？

- 詩篇一零三 11～17：全能的神像父親般憐憫我們。
- 馬太十 29～31：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

---

---

II. **有關對聖子耶穌基督的信仰：【我信我主耶穌基督，神獨生的兒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神獨生的兒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耶穌的意義是「拯救者」，或「耶和華是救恩」。『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馬太一 21～23〕

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基督和彌賽亞是同一個字，基督是希臘語，而彌賽亞是希伯來語，意思是「被油膏立的」（anointed）。舊約時期祭司、君王、先知皆必須用油膏立，代表神的揀選與同意，也透過膏立的儀式，神賞賜下聖靈的能力與恩賜，去完成他們被託付的使命。到新約時期，基督就只用在耶穌身上，因唯有耶穌既是祭司，又是君王，又是先知，基督成了耶穌的代名詞。

我們稱耶穌為『主』，表明一件事：基督徒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世人的罪付出代價，把人從撒但的權勢買出來，遷入永生的國度。因此，耶穌是基督徒的「主人」，基督徒屬於耶穌，不再屬於這世界。基督既是主人，基督徒就不再隨自己的意思行，去順服罪的律，受罪的支配；而要順服基督的吩咐，行主所喜悅的事。〔參羅馬書八 1～11〕

我們信耶穌是神獨生的兒子：耶穌是基督，是神獨生的兒子：『獨生』是『惟一』之意。神的兒子，即與父同尊同榮，同一生命。猶太人常以『兒子』來代表『父』：『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翰福音一 14，18〕『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約十四 8～15〕約翰福音的主題就是介紹耶穌是神的兒子，作者綜合在第二十章 31 節，『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人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著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四 14～16〕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與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何關？

---

---

---

### ● 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馬太福音一 20）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加福音一 35）

第一節經文講到天使對約瑟所說話，打消他對馬利亞懷孕的疑慮。第二節經文講到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說主耶穌將要從她而出。這兩節經文結合起來，就引出《使徒信經》的第二部分：“我信我主耶穌基督……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這裡，我們要面對的教義是——基督是由童貞女所生。人們常常只有在耶誕節期間才會去思考這個教義。而我們今天就要來思想這個問題，因為早期的基督徒極其重視這一真理，他們在最初的基督徒信經中就加入了這一條。由此可知，這一點是我們的信仰至關重要的一個根本原則。以下是關於基督由童貞女所生的三個簡單的陳述：

1. 這條教義是《聖經》中明確教導的。先知以賽亞在基督降生前 700 多年就預言過了。（以賽亞說：大衛家啊，你們當聽！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神厭煩嗎？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以賽亞書七 13～14〕。馬太和路加很清楚地在福音書中記載了這件事。
2. 這條教義是眾信徒普遍相信的。這是一條基督教各宗派，天主教同接納的教義。
3. 這條教義曾經引發過激烈的辯論。直到近 150 年，有些人開始對這一教義提出質疑。隨著自由主義基督教的興起，有些新派神學家開始攻擊這個教義，指責它是一個不切實際的迷信，認定它是為了使耶穌看起來具有神性的一個傳奇故事；也有人說是教會借用異教徒的神話或是猶太人的傳統；還有人聲稱《聖經新約》中只有《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了有關於童貞女生子這件事說明它根本無關緊要或是從來沒發生過。然而，只要我們從頭開始仔細閱讀有關耶穌基督降生的舊約預言及所有的福音書，我們就會發現這重要教義在舊約和新約中重覆宣講，有的是預言，有些是信仰的重申，都是神所啟示，要屬神的人明白，因為這教義與基督信仰緊密關連。舊約最有名的童貞女生子預言在以賽亞書第七章，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都記載這事，『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好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他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天使對他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加福音一 26～35）

由於這個教義的重要性，我們明確地表示我們相信基督的出生也至關重要。聖經啟示耶穌的一生不是從祂的出生或是母親懷胎開始的。這個聲明不能用在耶穌以外的任何人。每個人的生命都能夠追溯到一個起始時間點，但是耶穌不同，耶穌的生命並沒有起點。因為祂是永恒的，祂與聖父和聖靈一同永恒地存在。『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首太初與神

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1~4〕『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啟示錄二十一 6〕因為祂是由馬利亞所生，祂是完全的人。因為祂是因聖靈感孕，祂也是完全的神。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是救恩的關鍵點，祂要成為世人的救主，必須要滿足三個條件：

- 1) 祂必須要是一個人。一個天使不能為世人的罪死。祂要與我們一樣具有的人性。
- 2) 祂必須是一個無限的人。一個普通的凡人不能夠擔當起無限的罪的代價。
- 3) 祂必須是一個無罪的人。一個罪人不能夠為其他人的罪而死。童貞女生子確保我們的主滿足了以上三個條件。因為祂是由馬利亞所生，祂是全然完全的人。因為祂是因聖靈感孕，祂也是完全的神。因為祂聖潔沒有犯罪，因此祂完全有資格作我們的救主。

●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親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這幾句宣言，指出耶穌基督受死是歷史上的事實，包括五點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

- 1) 耶穌基督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看哪，神亦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 2) 耶穌基督死了，埋葬在墳墓裏：耶穌基督死亡是確實的事，『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頭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加福音二十三 44~49〕
- 3)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 4) 耶穌基督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耶穌升天是指祂的身體往上升到天上去。當門徒定睛望天時，父就把耶穌接去與自己同在（徒一 9~11）。這件事發生在耶穌復活後四十日（徒一 3）。耶穌曾預言自己升天（約六 62，十四 2，12，十六 5，10，17，28，十七 5，二十 17），路加也描述了升天的情況（路二十四 50~53；徒一 6~11）。保羅曾為此而發出頌讚，又肯定基督隨之而成為萬有之主（弗一 20，四 8~10；腓二 9~11；提前 16）。希伯來書則以這項真理來勉勵那些信心軟弱的人（來一 3，四 14，九 24）。基督升天對祂有兩個顯著的意義。就基督的神性而言，父恢復了祂兒子的榮耀，這榮耀是祂降卑成為肉身，受苦受死之前所擁有的（約十七 5）。就祂的人性而言，基督所得的榮耀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林前十五 20~23，35~44）。耶穌升天後，坐在父神右邊的寶座上（來八 1，十二 2），應驗了神賜給大衛的應許：他必有一位子孫永遠坐在他的王位上（撒下七 12~16；代上十七 11~14；代下六 14~17；詩八十九 1~4，一百三十二 11~12）。現在，基督就在那裏作王，統管萬有，直至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林前十五 25），祂必會再來，統治新天新地。
- 5) 耶穌基督必定再來，審判活人死人：耶穌再來是初期教會基督徒伸頸以待的事，在患難痛苦中，他們堅信耶穌必定再來。馬太福音第二十四，二十五章，帖前四 13~18，啟示錄二十 11~15，羅馬書八 18~25。

✓ 耶穌基督受難受死，復活的最著名預言，記載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中。

---

---

---

---

### III. 我信聖靈

聖靈是三一上帝的第三位，在地位上與父、子同尊，這當然也超出了人的理解範圍以外。即使聖靈在心中向我們說話，我們仍得承認，古往今來，只有耶穌基督才是上帝給人最大及最全備的啟示，而聖經則是這個全備的啟示的記錄。事實上，聖靈最主要的啟示工作，是引導人認識耶穌，進入真理，記起耶穌所說過的話，默示聖經作者撰寫聖經，並使人為罪為義自己責備自己，聖靈按自己的意思將恩賜給予人。使徒信經這句話，宣告信徒對聖靈實存的信念。

---

---

---

---

### IV. 我信聖而大公之教會

我信聖潔而大公的教會。所謂大公〔Catholic〕是指著教會的普世性。因為只有一個上帝，一個耶穌基督，所以以耶穌基督為元首的，亦只能存著一個身體、一個教會。不管天下有多遼闊，歷史有多悠長，信徒有多廣眾，只要是尊奉基督為主，便同屬一個教會。

當然，這裏說的教會，一定不是指著任何人間的組織和制度，亦不是指著你如今參與的宗派和堂會，而是屬靈含義的基督的身體。因著歷史上種種緣故，或是人的軟弱、或是事工有效性的需要，今天存在著不同的傳統、宗派與堂會，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也不見得必須予以取締（可以設想，用任何人間權力一統江湖，做成的罪惡或傷害將會更大）；因著我們必須在一個固定的地方參與一個有形的團體，並與一羣有血有肉的信眾團契相交、踐行使命，故此我們也必須選定參與某個傳統、宗派或堂會，而不能假設自己可以超然物外，孤傲不羣。但是，在委身及效忠於一個傳統、宗派及堂會的同時，我們必須清楚：屬靈意義的教會，是遠遠大於我們如今所處的這個組織及羣體的；教會與非教會的分別，並不受限於任何人間的傳統和組織，而僅在於她是否信奉及傳揚那從上帝而來且一次過交付給聖徒的真道。

如此，是上帝的道為教會下了定義，決定了真教會與假教會的分野。我們所屬的宗派及堂會，並不壟斷了教會的指涉範圍，也不應妨礙我們與別的宗派及堂會的信徒相交。只要我們共同尊崇一位耶穌基督、共同信守一個真理，便同屬一個教會，同為弟兄姊妹了。不過，也得同時指出，既然是上帝的道決定了真教會與假教會的界線，而教會的大公性及信徒間的合一要求又只限在真教會之內，那麼我們就不能忽略彼此持守的道是否相同、對方是否持守上帝的道等考慮，而逕自吹噓合一的至高無上性，必須與任何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相交合一了。道不同不相為謀，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對於那些傳講別的「福音」的異類，使徒們絕不會鼓勵我們彼此包容、求同存異，卻是勒令我們立即將他們趕逐出真教會之外。我們不能以人間組織（某某不屬於我的宗派）為理由，排斥任何羣體或個人，拒絕承認他們是教會；我們也同時不能以人間組織（某某自稱為教會）為理由，無視上帝的道，來接納某個羣體或個人為教會。

真正的教會是大公性的，它構成信徒必須合一的要求，我們是在主裏合而為一。新約教會論不可不讀的一卷書【以弗所書】，把教會合一的性質清楚說明。

---

---

---

## V. 我信聖徒相通

要了解當時教會中的眾教父們為何要把這句話列入使徒信經，因為主後 325 年教會監督在尼西亞城開會為辯正當時異端，所訂立信仰大綱時，他們明白福音傳遍天下後，各地及各時代中的信徒因為地域及教會體制而產生了隔膜，這問題極其嚴重。『聖徒相通』這件事對於近代的聖徒更是困難，近乎不可能的。然而從使徒行傳這卷書中我們可以找到首次基督徒團契的記載：「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使二 41～42）。

「交通」一詞，雖然已被人所濫用，但它仍是很美及很有意義的字眼。其正確的含意是指一群人在同樣的祝福下共同分享的一種行動及狀態。那麼，聖徒的團契是表示一群同蒙祝福站在相等地位的人們，他們共同親密及友愛地分享某種屬靈的祝福。這種交通必須包括神的教會中的每一個肢體，從五旬節開始至現今的日子及至世代的末了。多美的信徒相通：『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要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使徒行傳二 41～47〕；信徒相通的提醒，『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主的所在。』〔以弗所書二 19～22，〕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以弗所書四 4～6〕

---

---

---

---

## VI. 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

罪得赦免，身體復活，永遠的生命是救恩的三部份，所以可以連在一起重溫我們信的是甚麼。換句話說，救恩不但包括赦得罪免，有永遠的生命，亦包括身體復活。

- 罪得赦免：

我們的罪得以蒙赦免，是在於上帝藉聖靈在教會中動工，而其基礎在於聖子耶穌基督的的生、死、埋葬、復活與升天；向前（以後）看，我們基督徒生命將終結於將來的身體復活，以及進入永生，而其開始在於罪得赦免。嚴格來說，基督徒的生命並不始於個人的決志，更不在於我

的努力、改變與功勞，而在於罪得赦免：既然有罪，表示我們作為罪人無成就可言，無自救可能（參羅三 23）；既然蒙赦，表示我們先欠下罪債，然後得著塗抹、劃去、一筆勾銷（參賽四十三 25；徒三 19；西二 14）。我們的罪債能夠被取消，也實際被取消了；而此事之成就，我們全無可誇之處——我們不過是蒙受赦免，蒙受上帝恩賜的罪人。

赦罪帶來釋放與自由。雖然無法從中文看出來，但耶穌基督的使命宣言「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 18；參賽六十一 1）中，「釋放」與「自由」兩字和「赦免」是同一個字。當然，釋放和自由有屬靈、精神層次的意義，即脫離罪的捆綁，不再被罪惡感控告；但也有「屬世」、物質層次的意義，即貧窮的人不再受限制、感到窘迫，底層人士不再被欺壓、受人剝削。福音要使人罪得赦免以致靈魂得救，也使人得釋放和自由以致身體得救。

---

---

---

---

- **身體復活：**

聖經宣告基督再來時，死人將復活，舊約聖經很清楚的提及這事（賽廿六 19；但十二 2），新約聖經有更多的證明（約五 25～29，六 39，40，44；十一 24，25；林前十五；帖前四 13～17；啟廿 13）。

- a. **復活的特點**

聖經教導我們說將來身體的復活，與基督的復活相似，基督的救贖也包括身體（羅八 23；林前六 13～20），這復活的教導清楚記在林前十五及羅八 11；這復活包括了義人和惡人，但只是對前者說，是一個蒙解救和得榮耀的行動；而對後者來說，身體和靈魂的復合是要受最後的審判，就是永死。

- b. **復活的時間**

根據聖經的記載，普遍的復活將與基督的再來及世界的末日同時發生，並且緊接而來就是最後的審判（約五 27～29，六 39，40，44，54，十一 24；林前十五 23；腓三 20，21；啟廿 11～15）。聖經提到兩者的復活是同時的（但十二 2；約五 28～29；徒廿四 15），聖經把惡人的審判與基督的再來連在一起（帖後一 7～10），並且把義人復活的時間置於末日（約六 39，40，44，53，十一 24）。

---

---

---

---

- **我信永生：**

首先，永生有其未來的向度。它主要指蒙拯救者將來的永恆歸宿，與其相對的是未得救者將進入的永遠刑罰。舊約已有相關的教導：「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

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 2），新約福音書也常提及得救者來世得永生（可十 30；路十八 30），而不致進入地獄的永火、永刑（太十八 8、9；廿五 46）。比起舊約，新約對永生的描述更多，也更豐富。談論永生最多的約翰福音則將永生與對耶穌基督的信仰緊密相連：「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另參三 35，六 40、47、54），是來自祂的賞賜（約十 28，十七 2），並非來自人的賺取，也因此全然穩固牢靠。此外，永生也是上帝兒女走完今生年日後最終得到的獎賞，進入的榮耀，終極的安息（如羅六 22；加六 8；來四 9〔參十二 22〕）。

永生也有其現在的向度。使徒約翰特別將「信耶穌基督」與「現在有永生」二者緊密相連：「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認識你——獨一的真上帝，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1~13）——這些是我們在今生、此刻已得著永生的穩固確據。但須注意，穩固確據不表示怠惰鬆懈。「信耶穌得永生」絕不表示信了耶穌，拿到所謂「天國門票」，從此可以高枕無憂，等著上天堂。相反，已是既期盼將來永生、又是今世已有永生的信徒，我們行事為人就當與此身分相稱（參弗四 1；腓一 27），更加努力地討主喜悅、愛神愛人。同時，我們的努力不是靠自己，而是「保守自己常在上帝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1）。

---

---

---

---